

臺南市政府 108 年度第 2 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參、主席：黃委員志中

紀錄：林嬋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繼續列管事項

1、列管單位：社會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1 案（1071112-3）

（2）列管事項：校內工讀提案主要是針對現況瞭解，係因應兒少工作議題作為本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透過問卷瞭解有無清寒保障名額，有關家暴及其他狀況非本次提案重點，有關委員所提現象將於後續其他會議討論。（提案單位：張執行長鴻聲）

陳委員明珍建議：就社會局辦理情形「未來將經濟因素及非經濟因素等面向列入校內工讀調查問卷設計內容中」，考量校內工讀普遍有經濟需求，此問項調查結果可能不具鑑別度，建議回答選項可設計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高風險家庭、脆弱家庭等，以明瞭其是否按此先後順序決定優先程度，提供該類家庭兒少工讀機會，藉此磨練及訓練兒少，並幫助家庭改善經濟狀況。

陳委員惠鏡建議：就依福利類型決定給予工讀機會之問項，社會局是否有相關標準原則可提供兒少代表瞭解？

決議：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另案由及辦理情形不明確，請業務單位與發言委員進一步瞭解確定內容後落實辦理，繼續列管。

2、列管單位：社會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2 案（1080523-1）

（2）列管事項：兒童發展預防篩檢，針對過去資料統計分析，以改善現行問題或發現危險因子。（提案單位：唐委員心北）

陳委員惠鏡建議：

- A. 發展遲緩兒童如能及早發現，就能縮短治療時程，然目前 0-1 歲通報率偏低的主要原因為何？在服務流程中，衛生所的篩檢是透過衛生局或醫療院所預防接種來進行，衛生局主要於白天時段，爰部分家長因工作選擇醫療單位進行，然其篩檢方式是否儘為醫師按照表格詢問家長，或有機會與嬰幼兒有實質互動操作？建請衛生與醫事單位瞭解實地篩檢狀況，是否有改善空間以提高 0-1 歲檢篩率。
- B. 從篩檢、確診為發展遲緩、依個案需求提供服務等各階段處理時間於「臺南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流程」未明訂，建議局處瞭解實際情況，並檢討流程可以改善的程度，以縮短服務時間提高療育效果。另篩檢之結案未有明確指標，又部分為邊緣個案，後續是否有對家長追蹤之具體作法？

陳委員明珍建議：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遲緩類別統計，衛生局於報告中提及語言發展最多，然應注意從統計分析可發現男女人數有明顯差異，各年齡層、遲緩類別之人數男性多於女性 2~3 倍。另通報後治療是否有效，後續仍應持續透過追蹤、統計，以服務更多未能及早接受療育之兒童。

衛生局回應：

- A. 家長、醫護、社工、教育人員皆有兒童發展篩檢職責，兒童於出生皆有健康手冊，該手冊有兒童發展時程應注意事項，於發送時跟家長說明應注意兒童發展情形，亦免費提供 7 歲以下兒童健康檢查，爰責成小兒科及家醫科加強兒童健檢。
- B. 1 歲以下發展檢核項目較單純，以中心發展為主題，異常以粗大動作較易被發現，而精細動作至 1~2 歲以上才會發展；篩檢流程係由衛生所篩檢，後續轉介社會局，由社工關懷訪視，如有需求再轉給衛生單位之兒童早期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結案評估則回歸社會局個案管理。
- C. 兒童早期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從接獲轉介至取得手冊，依國民健康署目標為 6 個月內完成 70% 以上，本市目前為完成 79%。本市有 3 家聯合評估中心，如轉介後發現兒童有需求，雖未取得手冊，仍會先轉復健治療。

社會局回應：接獲通報後於 1 週內由社工訪視評估，如有需求，轉介兒童早期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篩檢，確診後由兒童發展中心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狀況較佳者約 6 個月內結案回歸正常生活，餘約需 1~2 年持續評估其發展遲緩改善程度。

決議：

- A. 請將相關數據資料整理提供委員參考，另須瞭解本市城鄉差距是否影響服務輸送時間，又各類別有相當多人數為 4 歲以上確診，甚至有 6 歲以上，時間點並不理想，應就個案瞭解發現過晚的原因。發展遲緩兒童及早發現及介入如同委員所提建議相當重要，請衛生局及社會局下次會議作相關補充說明。
- B. 上次唐委員心北建議改善現行問題，然本次並未具體分析出現行問題，亦無法揭露相關危險因子。本次報告並未針對議題作相對應的辦理，請業務單位留意。

(二)解除列管事項

1、列管單位：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

(1) 編號(原始編號)：第 3 案(1080523-2)

(2) 列管事項：兒少使用 3C 產品上整體性之預防規劃。(提案單位：林委員怡伶)

決議：請業務單位持續落實辦理，解除列管。

2、列管單位：教育局

(1) 編號(原始編號)：第 4 案(1080523-3)

(2) 列管事項：少年代表培力成果專題報告之時間不足及學校配合度低問題。(提案單位：第 4 屆少年代表)

決議：解除列管。

3、列管單位：社會局、教育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1) 編號(原始編號)：第 5 案(1080523-4)

(2) 列管事項：培養兒少代表具有國際觀，對台灣未來的發展也非常重要，對此市府能否稍微撥出一些資源，培養優秀的兒少到國際舞台上有所發揮。(提案單位：高玉泉委員)

決議：解除列管。

4、列管單位：社會局

- (1) 編號 (原始編號): 第 5 案 (1071112-4)
- (2) 列管事項: 有關工作報告社會局第 18 項服務措施「辦理兒少保護及家暴、性侵害等防治宣導工作」, 建議社會局與警察局合作辦理有關緊急防身術定期課程及管道給予受害婦女。(提案單位: 少年代表)

決議: 解除列管。

5、列管單位: 教育局

- (1) 編號 (原始編號): 第 6 案 (1080523-5)
- (2) 列管事項: 國私立高中職改隸市府, 請教育局簡單說明與中央研議的進度。(提案單位: 少年代表羅承彥)

決議: 解除列管。

6、列管單位: 教育局

- (1) 編號 (原始編號): 第 7 案 (1080523-6)
- (2) 列管事項: WBSC 世界盃少棒賽, 建議市府恢復交流志工制度, 透過同年齡兒少的互動, 更能同理彼此的需要, 進而更加成功的將臺南推廣至國際。(提案單位: 少年代表許竣翔)

許竣翔少年代表建議:

目前因各國代表隊多為非英語系國家而決定廢除小志工制度, 然恢復小志工制度重點不在於對方是否為英語系國家, 更應看重其意義在於同年齡層互動, 過往曾接待美國隊員為小學三、四年級, 其英語對話能力亦有限。目前透過各國隨隊翻譯以英語溝通的接待學校, 是否應如小志工制度一樣廢除? 就實務觀察, 接待學校主要工作為於場邊為球員加油及休兵日帶球員至臺南景點遊玩, 實際與球員交流人員僅限於老師與球隊教練。承如上次會議許副市長所提, 教育局 (體育處) 與接待學校係屬上對下關係, 可能被迫接受此份工作而僅有老師參與交流, 意義較為有限, 爰建議恢復同年齡層兒少可以志願參與之做法。

體育處:

與接待學校並非上對下關係, 而是透過學校志願報名, 超量就依學校條件篩選, 而非命令。國際性比賽隊球員管理嚴格, 能與各國球員接觸安排志工服務交流機會承如委員所提, 無法有更多時間點。另接待學校無論是否以英語溝通, 學校理應於活動前安排兒少相關

的接待禮儀之研習。

教育局：

如同體育處意見，來參賽的團隊可能強烈、積極的為國爭取榮譽，如身為地主國安排日本隊參訪古蹟，其也未必接受，有可能選擇練球，而 WBSC 總會也有相關規範。建議體育處於第 6 屆 2021 年籌委會，將兒少代表相關意見重新提出，屆時棒協總會皆會參與，將可作較為專業及深入的討論。

決議：依教育局意見辦理，解除列管。

二、委員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及提問

- (一) 涂委員莞茜：衛生局工作報告之青少年性教育推廣，係加強已生育未成年少女健康管理，請相關局處針對懷孕未生產的小媽媽所作關懷、教育作說明。

衛生局：我國目前並未強制未成年未婚懷孕須通報，除非孩子自己願意通報。如留在教育體系，或許可以與教育局連結有無適合之方式，亦須考量兒少自主權。

主席：本市「兒少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有規定與此相關的工作，該草案目前在議會遭擱置，爰目前並無法定的管道，導致其相關工作難以施展。

- (二) 楊委員昀臻：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YMCA) 於今年 8 月辦理「聽你·聽我」暑期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促進營隊，同時也請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協助針對兒少代表第 5 屆遴選發布新聞稿，然該新聞稿與上開營隊後續報導同篇發布，可能模糊焦點，導致遴選活動能見度不足，建議個別處理。

主席：請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參酌委員建議。

- (三) 翟委員宗悌：教育局之學生輔導工作，本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力應聘 45 位，目前在職 34 位，請說明尚未聘足原因。

涂委員喜敏：應聘 45 位人力含有 9 位偏遠地區人力，請說明目前偏遠地區人力是否聘足？

教育局：

- 1、聘任人力經費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年期計畫，執行至 109 年需聘足總人數，明年將聘足人力。另 109 年持續滾動式修正人力需求，進行每 3 年 1 次調查後 3 年期需求，以因應分班變動或

未達相關法定班級數規定，而有人力調動情況。

- 2、關於偏遠地區需求，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作 3 級統籌，1 級及 2 級人力在學校端，3 級人力在輔諮中心，目前未補足偏遠地區人力，由輔導諮商中心作調度，如該區域專職人員未聘足，可以透過調度及排班提供專業及人力支援輔導。

鄭委員新輝(王副局長崑源代)：按計畫及法規之規定，採逐年到位，本市 108 年應聘總數為 34 位，含 9 位偏遠，109 年須聘足 45 位，其額度係屬明年度，目前有簡章招聘，係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相關規定，其額度需在 109 年到位。有關逐年分配一般及偏遠地區人數資料，將於會後請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委員參考。

柒、專案報告

一、報告單位

- (一) 體育處：臺南市兒少福利與權益主題分享-多元運動(略)。
 (二) 經濟發展局：網路手機遊戲對於兒童及少年行為之影響(略)。

二、委員或少年代表建議事項：無。

捌、討論提案

提案 1

提案委員：翟宗悌

| | |
|------|--|
| 案由 |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訂定校園危機處理相關辦法及流程。 |
| 說明 |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福祉，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妥善訂定校園危機處理之相關辦法及流程，包括中心內部及中心與貴府其他單位及學校合作處理時之分工與流程，以有效因應危機，降低負向後果，促進兒少發展。 |
| 建議 | 建議除貴府相關人員外，並邀請中小學代表與相關專業人員代表共議校園危機處理相關辦法及流程，以求周全。 |
| 研處意見 | 教育局 擬另召開會議，研議旨案辦法及流程，擬請本市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輔導組」代表及相關專業人員代表與會。參考附件，頁 121-123。 |
| 決議 | 請參酌委員建議辦理，如有需要邀請涂委員等專家學者提供實務意見。 |

提案 2

提案單位：兒少代表

| | |
|----|---|
| 案由 | 針對臺南市教育局所管轄之各級學校所設午餐供應委員會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設置相關學生（兒童）代表，提請討論。 |
|----|---|

| | |
|------|---|
| 說明 | <p>一、依「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確保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p> <p>二、依「學校衛生法」第23-2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而其成員組成，家長應占4分之1以上。爰法規並未限制其他性質委員之組成，可研議納入學生代表參與委員會。</p> <p>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本會置委員7人至19人，現任家長應占4分之1以上，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當然委員擔任，1人為副召集人，由校長指定當然委員擔任：</p> <p>（一）當然委員：學務（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及主（會）計主任。</p> <p>（二）一般委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營養師或學校其他相關人員。</p> <p>前項第2款教師代表，由教師推派；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推派。</p> <p>四、且因營養午餐為供應學生食用，尤其是國中小階段兒少午餐大多由學校中央廚房供應，而學生又是學校之主體，所以建議讓學生代表直接參與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p> <p>五、然已有其他縣市修訂該市設置要點以保障學生權益，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以明確設置相關學生代表出席午餐供應委員會。</p> |
| 建議 | <p>一、建議教育局修訂「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訂定各級學校設置學校營養午餐供應委員會時，應納入學生代表出席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且學生代表應由全體學生選舉產生之。</p> <p>二、建議教育局了解是否各校均有落實執行營養午餐問卷調查，並確實將學生意見提至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或研議。</p> |
| 研處意見 | <p>教育局</p> <p>一、「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為本市依地方制度法訂定之自治法規，該條例修正須經市議會通過並經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審認，修訂費時需通盤考量。</p> <p>二、現行各校均有定期午餐問卷調查，針對學生意見即時回饋或提至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或研議。</p> <p>三、綜上，有關委員意見在完成「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修訂前，本局將函請各校先就本案建議事項研辦，併納入本市未來自治條例</p> |

| | |
|----|----------|
| | 研修討論。 |
| 決議 | 依研處意見辦理。 |

提案3

提案單位：兒少代表

| | |
|------|--|
| 案由 | 針對增加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召開次數，提請討論。 |
| 說明 | <p>一、為提高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有效追蹤各單位、各委員及兒少代表所提之提案進度，建請修訂本委員會設置要點，提高召開頻率。</p> <p>二、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5點，所述本委員會每6個月召開會議1次，其每次會議需經1個月時間才可召開，其因每次會議間隔過久，易無法針對政策，提出立即性的建議及改善，導致兒少權益有所受損。</p> <p>三、且若提高會議次數，除有利提案追蹤，並提高政策的施行性，此外每次會議，皆可擇選兩個單位進行專案報告，尤其本會議共有14個單位，若以1年2次會議而言，共4個單位進行專案報告，1屆委員及兒少代表任期皆為2年，任期內，若扣除額外要求，只有8個單位進行報告，所以為提高政府施政效率，且增加各委員及兒少代表認識並瞭解各單位之政策，所以建請增加本會召開次數。</p> <p>四、然除中央政府，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訂定每4個月召開1次，1年3次外，其他地方政府也有提高兒權會次數之例子，如新北市政府，則是每4個月召開1次，1年3次；台北市政府，至少每3個月召開1次，1年4次；屏東縣政府，每3個月召開1次，1年4次等等。</p> |
| 建議 | 建請修訂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加本委員會每年之召開次數，以提高兒少政策之執行度，並有效維護兒少權益。 |
| 研處意見 | <p>社會局</p> <p>一、有關每次會議間隔過久，易致無法針對政策提出立即性的建議及改善情形，查「市民信箱(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提供線上陳情、申訴或建議，作為行政興革建議、違失舉發、權益維護等反映管道，並有案件處理進度管控機制；如有緊急事項，亦可撥打1999服務熱線。爰如有發生損害兒少權益情形，應可及時建議及處理。</p> <p>二、另提高會議次數，有利提案追蹤，並提高政策的施行性之意見。考量討論提案所列管案件，為特定議題且多涉及單一或少數局處，建議由各列管案件主責之業務權管機關，定期每月向委員及兒少代表</p> |

| | |
|----|---|
| | <p>以公文回覆處理情形或召開專案工作會議報告辦理進度，並將各項作業副知社會局，以管控落實情形。</p> <p>三、另增進委員及兒少代表瞭解各單位政策之意見。依107年6月26日「107年度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討論提案決議提供多元管道讓少年代表參與地方政府業務決策與協調機制，請各單位全力配合辦理，並附帶決議，請工務局邀請少年代表參與公園遊戲設施檢查。然本案後續僅工務局配合辦理。為確保兒少代表有權對影響其一切事項，且各機關應遵循《兒童權利公約》按兒少年齡及成熟度確保其發表意見的權利，建議本會列席機關先就工作報告所列有關兒少相關政策規劃、執行或檢討等，邀請兒少代表參與，在相互尊重基礎上讓兒少代表與機關間的資訊共用和對話，讓兒少代表瞭解自己和機關的意見如何作為考慮因素並影響這些過程的結果。又為更好地瞭解各機關執行內容以及使兒少充分享受其傾聽及表達意見權利的方法，建議各機關於109年1月底前提報該年度規劃兒少代表參與方式，後續社會局協助兒少代表確認相關作法是否妥為尊重兒少權益，期間適時邀請本會其他委員協助，並於下次大會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p> <p>四、有關專案報告，係依據 103 年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決議事項主席裁示，於每次會議擇2主題進行專案報告。爰現行除由各局處輪流按其業務需求設定主題報告以諮詢委員意見外，亦會按前次大會決議增列報告主題。若為提升政策切合實需，建議後續於會前提案通知併同邀請委員及兒少代表建議下次大會報告主題，如無則由機關就「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從中擇訂與本市較為密切議題作報告。</p> <p>五、綜上，建議維持每6個月召開1次大會，調整既有行政管控及聯繫措施，提高兒少代表達意見的管道及品質。</p> |
| 決議 | 依研處意見辦理。 |

提案4

提案單位：兒少代表

| | |
|----|--|
| 案由 | 針對台南市各公園遊樂場設施之設置，須納入周圍社區家長及兒少之意見，提請討論。 |
|----|--|

| | |
|------|--|
| 說明 | <p>一、因應「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31條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所規範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且兒童應具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p> <p>二、有關於公園之兒童遊樂設施之設置、維護及管理相關條文，並增加周圍社區兒童及家長參與、提供意見之機制，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定。</p> <p>三、且公園內兒童遊樂場之目的，是為保障兒童的遊戲權，並且提供兒童友善的設施及環境，設置時，理應納入兒童及家長聲音，使遊樂設施更能符合兒童之需求。</p> |
| 建議 | 建請修訂「台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於自治條例增修公園之兒童遊樂設施設置、維護及管理相關條文，並於條文中增加周圍社區兒童及家長參與與提供意見之機制及管道。 |
| 研處意見 | <p>工務局</p> <p>待修正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再納入兒童表意權。</p> |
| 決議 | 依研處意見辦理，亦請參酌陳委員明珍建議規劃更多元便利之管道，提供民眾反應已設置公園損壞、無障礙等問題。 |

提案5

提案單位：兒少代表

| | |
|----|--|
| 案由 | 針對台南市各級學校、公園、營業場所等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安全管理現況及是否符合兒童遊樂場設施安全規範，提請討論。 |
| 說明 | <p>一、因應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月25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要求地方政府所管轄之兒童遊樂場設施需符合該規範，但因各地方政府安檢備查率極低，然而中央展延完成備查手續之期限由3年展延至6年，於112年1月25日前完成備查。</p> <p>二、並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08年6月4日研商「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草案會議，決議中提到請各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應於展延期間設定備查目標值和達成率，落實輔導兒童遊戲場符合相關規定。</p> <p>三、除上述規定之外，同時要注意若兒童遊戲場設施不符合安全需修繕或重新施做，需預防受檢單位因修繕經費過高而拆除不再設置，以維護兒童休閒、遊戲權。</p> |
| 建議 | <p>一、建請台南市政府各兒童遊樂場主管機關應先設定展演延期間之備查目標值和達成率，並且於此次會議中報告目前備查率。</p> <p>二、各兒童遊樂場主管機關也應全面調查，本市轄內所有兒童遊樂場是否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而若是有遊樂場破損嚴重，</p> |

應立即要求修繕或提出改善計劃與期程，相關進度於本會中進行報告。

三、請教育局針對108年度起辦理「遊戲設施改善計畫」進行相關進度報告，以利各委員及兒少代表瞭解。

教育局

一、本局就公立國小(含附幼)及專設幼兒園遊戲場處理方式及改善計畫，簡敘如下：

(一)整合中央及地方教育資源，輔導學校優先改善遊戲場，預計112年1月前使校園遊戲場全數合格。

1、108年協助學校完成遊戲場檢驗、並協助拆除不合格兒童遊戲場：

(1)已執行本市全市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遊戲場檢驗作業，將於108年底辦理結案。(本局統一招標，降低學校行政庶務)

(2)學校遊戲場經檢驗不合格之情形，則視學校需求協助學校改善或拆除。

(3)遊戲場檢驗不合格經學校評估優先拆除者，本局核定補助134校拆除經費，以維護學生遊戲之安全。

2、108年至111年本市編列新設創意遊戲場及改善遊戲場經費：

(1)107年編列108年至110年新設創意遊戲場經費7,535萬元(約55萬元*137區)。

(2)109年至111年兒童遊戲場設施改善計畫經費 8,900萬元(約25萬元*356區)。

(3)109年擬再執行公立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遊戲場統一招標檢驗(開口契約)，俾利各校改善完遊戲場後，得依需求逕洽廠商辦理遊戲場檢驗作業。

3、鼓勵學校善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計畫經費，完善校園遊戲場。

(1)附設幼兒園及專設幼兒園：配合中央幼兒園設施設備補助經費，優先提報遊戲場改善計畫。

(2)國民小學：學校得運用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作業要點教育經費，或充實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等專案計畫，優先改善校園不合格遊戲場。

(二)遊戲場未改善合格之過渡期間，本局依教育部建議轉知學校配合辦理：

研處
意見

1、經檢驗未符標準，視情況選擇適合的改善方式，如僅需部分改善或採例行性維護者，立即辦理，避免因局部問題影響整體使用，造成學童遊戲權益受損。

2、可運用教學設計、地景地貌設計遊戲環境，或引導學生往大操場進行肢體運動，使兒童於安全環境中感受到遊戲的樂趣。

二、本局就私幼遊戲場處理方式及改善計畫，簡敘如下：

(一)備查目標值及達成率

1、目標值

| 預期目標值 | | | | | | | |
|---------------------|-------------|---------------------|-------------|---------------------|-------------|---------------------|-------------|
| 108 年 | | 109 年 | | 110 年 | | 111 年 | |
| 累計完成 備查 (處/座) | 備查 (比率)% | 累計完成 備查 (處/座) | 備查 (比率)% | 累計完成 備查 (處/座) | 備查 (比率)% | 累計完成 備查 (處/座) | 備查 (比率)% |
| 3 | 1.4% | 16 | 5.6% | 26 | 9.2% | 284 | 100% |

2、達成率：108年12月2日完成備查幼兒園數計9所(10處)，比率為3.5%。

(二)依教育部規定，預計於108年12月31日前提出遊戲場改善計畫報部。

工務局

本市總家數共有364間附設遊戲場，目前備查率14.6%；109年目標68，備查率56.6%；111年目標值158，備查率100%。

經濟發展局

轄管2間，預計於110年、111年完成備查。

決議

依研處意見辦理。

提案6

提案單位：兒少代表

案由

針對如何維護台南市學生於課後參加補習班之受教權，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本市兒少代表查詢台南市教育局管理之台南市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本市共有1,400間補習班，其中招生對象為國小生933間，國中則183間，而高中職階段25間，合計1,141間，共佔本市補習班的8成之多。

二、然兒少代表於系統上隨機抽樣，竟發現到有數間立案已久補習班(例如：臺南市私立新達文理短期補習班、臺南市私立胡揚文理短期補習班、南儒科技文教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順天儒林文理短期補習班、臺南市私立傑出文理短期補習班等)並未依照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11-1條應於網站揭露該補習班之相

| | |
|------|---|
| | <p>關使用面積(包括教室面積及教室數)，並且將其班舍總面積直接視為教室面積，間接導致兒少受教權益受損。</p> <p>三、且近月，有兒少向本市兒少代表反應，其所在補習班竟有嚴重違規的情形，經查詢該補習班於台南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上核定之招生名額為兩班共120名學生，但該補習班卻嚴重超收至400多人，且其多項資料與實際不符，並違反「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11條、第11-1條、第12條、第26條及「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7條、第8條。</p> |
| 建議 | <p>一、建請台南市教育局應先核實補習班業者於台南市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上，登錄資料是否與其核準之文件相符且符合法律規定，若不符，應立即要求其改善。</p> <p>二、依據「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每年召集補習班舉辦公共安全研習時，應加強補習班業者法治觀念，督促其遵守法律，且針對未參加公共安全研習之補習班加強宣導。</p> <p>三、主管機關應定期派人隨機抽樣，檢查補習班是否符合自治條例規範，並且針對不符合之補習班，要求其限期改善，若不改善，得視情節處分停止招生與撤銷立案。</p> |
| 研處意見 | <p>教育局</p> <p>一、有關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資料本局將重新檢視並逐一修正。</p> <p>二、另本局每年皆訂定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實施計畫，會同工務、消防、國稅等單位進行補習班實地查察，並檢核系統資料正確性，若有違反規定部分將依相關規定裁處，並請該班改善，且持續追蹤列管。</p> <p>三、有關法令宣導，每年度均辦理6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皆規劃辦理相關法令宣導，加強補習班法治觀念，另於各類函文亦持續提醒，將持續辦理。</p> |
| 決議 | 依研處意見辦理，亦請教育局將查核結果納入下次工作報告。 |

提案 7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 |
|----|---|
| 案由 | 經彙整本府重大兒虐案件類型並擬具四大類型化案件請警政、教育、衛政、民政及社政單位建構初階類型化之積極作為一案，提請討論。 |
|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8 年第 2 次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檢討會議決議：「請教育、衛政、警政、民政及社政單位針對業務權責建構初階類型化之 SOP，並於本府下一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議提案討論」辦理。 |

| | |
|------|--|
| | <p>二、因應前開會議決議，本府訂定重大兒虐案件四類型，分別為(1)照顧者或施虐者為疑似精神病人或經確診為精神疾病患者。(2)照顧者或施虐者有多次自殺紀錄。(3)照顧者或施虐者有多次家庭暴力通報紀錄。(4)照顧者或施虐者為未成年者(未滿 20 歲)。並已請本府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民政局及社會局依業務權責填寫本市重大兒虐案件類型化及預防兒虐積極作為一覽表，如附件一，頁 124-137。</p> <p>三、本府因 108 年 1 月 15 日發生兒少保護薛童遭虐死案，業於 108 年 4 月訂定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標準流程，如附件二，頁 138。</p> <p>四、針對前項類型化個案網絡共同合作之機制如下：</p> <p>(一)請警政、教育、衛政、民政及社政單位落實各單位建構之標準作業流程並積極參與跨網絡機制。</p> <p>(二)依據「臺南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針對是類重大兒虐案件及跨網絡合作及協處個案每月定期召開兒少高風險跨網絡會議，共商網絡合作行動。</p> <p>(三)另若遇前開個案案情複雜、嚴重、派案人數多等有重大危機、風險程度高之狀況則未來依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召開兒少網絡重大決策會議。</p> <p>五、請各單位據此類型化分析及積極作為檢視「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法條，整備前開自治條例通過後積極作為。</p> <p>六、綜上，一併修定「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標準處理流程」，如附件三，頁 139。</p> |
| 建議 | <p>後續倘發生重大兒虐案件係屬(1)照顧者或施虐者為疑似精神病人或經確診為精神疾病患者、(2)照顧者或施虐者有多次自殺紀錄、(3)照顧者或施虐者有多次家庭暴力通報紀錄、(4)照顧者或施虐者為未成年(20 歲)等四類型，惠請各網絡單位依「本市重大兒虐案件類型化及預防兒虐積極作為一覽表」及「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標準流程」辦理。</p> |
| 研析意見 | <p>警察局 本局依建議事項辦理。</p> <p>衛生局</p> <p>一、請修正「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標準流程」中：醫事人員(參閱衛生局流程圖，如附件 A)。</p> <p>二、對於「照顧者或施虐者為疑似精神病人或經確診為精神疾病患者」建議作為：「針對已列管之精神疾病患者或疑似精神中高危險病患，如家中有年幼兒少者，應加強穩定就醫或強制就醫之措施」，本局研析意見為：建議依照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臺南市社區</p> |

通報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滋擾處理作業規範、臺南市精神醫療機構危機個案轉介作業規範及臺南市心理衛生社工個案處遇作業規範處理，以正確發揮精神醫療功能及效益，且保障精神病人權益。

- 三、另積極作為一覽表中之建議「…或疑似精神中高危險病患」，本局建議以「追蹤關懷」取代「列管」，另，精神病人風險並無評估量表分等級，建請將「中高危險」拿掉，改以「(疑似)精神病人」。
- 四、對於「照顧者或施虐者有多次自殺紀錄」建議作為，本局擬照案辦理。
- 五、對於「照顧者或施虐者有多次家庭暴力通報紀錄」建議作為，本局擬照案辦理。
- 六、對於「照顧者或施虐者為未成年(20 歲)」建議作為，本局意見如下：查「兒少保護自治條例」第 16 條係針對「未滿六歲未按時預防接種之兒童」應主動關懷及追訪，該工作對象涵括本市數萬名幼童，其執行方式非普查性質，且其對象非針對「照顧者或施虐者為未成年(20 歲)」者，故為確實管理「照顧者或施虐者為未成年(20 歲)」類型案件，建請以其他規範為主。惟第 16 條工作內容仍會持續執行，如未滿六歲未按時預防接種之兒童經衛生所人員催注後仍持續未接種，則透過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主動通報社政單位續處。

教育局

- 一、本局將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國民中小學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及「臺南市政府及少年保護工作標準處理流程」作為處理兒少保護相關案件之 SOP 流程。
- 二、發生校安事件時，依本局針對性平、霸凌、不當管教及自傷/殺事件訂定各項行政規則(六大注意要點)辦理，以期降低校安事件發生，營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民政局

- 一、類型二之分析建議第 2. 自殺防治個管師或關訪員建議連結里長、里幹事聯合訪視，結合社區資源追蹤關懷。
- 二、有關照顧者或施虐者有多次自殺紀錄，若已由個管師或關訪員介入時，已屬較專業之層面。若由未受專業訓練的里長、里幹事聯合訪視，恐於言談間不慎刺激當事人。建議需里長或里幹事陪同訪視時，應先評估其訪視的目的及必要性，若需里長或里幹事陪同訪視時應先告訴陪同者需配合或關懷的事項，以免引起反效

| | |
|----|--------------------------------------|
| | 果。 社會局 本局各區社福中心配合辦理。 |
| 決議 | 目前「兒少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在議會遭擱置，仍請各單位按規劃積極落實辦理。 |

提案 8

提案單位：社會局

| | |
|----|---|
| 案由 | 擬訂 109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專案報告案，建請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教育局報告，提請討論。 |
| 說明 | 依據 103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決議事項主席裁示，於每次會議擇 2 主題進行專案報告。 |
| 辦法 |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自行從中擇訂與本市較為密切議題，列為下次會議專案報告。本案通過後，請報告單位於下次會議前提供報告資料供製作會議資料。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楊委員昀臻、羅兒少代表承彥

案由：

- (一) 針對兒少代表在相關培力後，請教育局安排在中小學的公民或課外活動課程時間，在校內傳達對校內公共事務的關心及表達市府對兒少參與行動了解及表示之本次解除列管事項（列管事項編號 1080523-3），希望續與教育局研議做法，並達到具體成效。
- (二) 該列管案件之辦理情形「利用晨光時間等安排兒少相關培力課程以提升兒少表達意見的能力…」，儘管前次主席未直接裁示應與兒少代表討論，惟決議重點為「讓兒少代表在相關培力後可以透過該課程的時間，在校內傳達對公共事務等」，建議教育局主動與兒少代表討論，依兒童權利公約之表意權，政府制訂相關政策應優先考量兒少權益，又進入校園宣傳影響兒少代表本身之事務，應先與兒少代表討論配套措施。如教育局與學校單位溝通相關措施有所限制或問題無法解決時，建議與兒少討論，或許可以看見不同觀點。

決議：請教育局會後與兒少代表溝通落實作法。

提案二、

提案人：楊委員昀臻

案由：臺南今年新設置青年代表，就瞭解目前未有縣市推動青年代表與兒少代表合作，建議研究考核及發展委員會可以讓臺南先行示範，讓兩者相互協助、交流，並廣納不同群體聲音，以利合作與學習。

社會局意見：建議會後與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洽談合作，試以座談會等方式，邀請雙方部分委員討論後續合作方向及方式。

決議：請幕僚單位會後作相關聯繫，俟有明確議題作為會議主題後，再協助辦理相關行政事宜。

提案三、

提案人：羅兒少代表承彥

案由：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第 3 點規定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邀集學生代表共同討論，惟收到永康區學生反應學校未找學生討論，建議教育局協助以公文提醒學校。

教育局意見：依本會決議，轉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

決議：依教育局意見辦理。

提案四、

提案人：羅兒少代表承彥、許兒少代表竣翔

案由：

(一)本會第 5 屆委員聘任，原以為僅擔任 108 年第 2 次會議委員，故有原被選任兒少代表因本次無法出席而放棄委員，然不知委員任期為 2 年，爰想瞭解委員如何遴選？另如前述所獲悉資訊有誤，委員人選是否應有所調整？

(二)本次 5 位委員擔任本次會期，下次轉移由第 5 屆兒少代表擔任，然聘書任期至 110 年，後續是否續以委員身分出席本會？聘書是否會重新製作？另本會設置要點修訂通過，可以使兒少代表以委員身分出席會議，對每位兒少代表皆為難得機會，此年齡能出任委員較為光榮、講話方式較有力度，有縣市會以當期有提案者擔任委員，而非以市長勾選方式，市長勾選是憑運氣，而非因其對提案特別清楚而以委員身分提案，其感受明顯不同，如之前曾提案有關體適能提案，惟仍以列席之身分感受。建議兒少代表出任委員能有遴選辦法，而非以勾選碰運氣的方式。

社會局意見：本會設置要點今年修訂增設聘任 5 位兒少代表單任委員，並比照過往內聘及外聘委員作法，列名單請市長勾選。本次大會出席第 4

屆兒少代表因故調整任期至 108 年底，爰本次勾選兒少代表名單仍為第 4 屆，俟明年第 5 屆兒少代表上任後，再請市長重新勾選 5 名單任本會委員之兒少代表。

決議：

- (一)任期制第 4 屆及第 5 屆有其不同的代表，勾選的部分含括在座所有委員皆是透過比應聘任委員加倍人數擬具名單，由市長參酌性別、職業代表性等勾選而非抽籤，委員會委員係依市長職權來任命，亦是尊重市長任命權。然兒少代表係經過遴選，如對現行作法有意見，建議另訂辦法，更周全遴選委員到代表擔任本會委員過程。
- (二)請社會局行政作業應更為精準，聘書應依據任期作修正。
- (三)兒少代表意見列入修正第 6 屆兒少代表遴選辦法之參考，應清楚遴選及擔任委員身分及過程，一方面須尊重市長聘任權，另一方面須尊重兒少的代表權，按照規定執行，然目前規定未明訂，不宜中途變更。下次辦法修正應與兒少代表充分討論及溝通，作出最佳處理方式。
- (四)遴選出兒少代表任期與本會委員應有一致性，未有一致性部分會後請行政單位處理。

提案五、

提案人：涂委員莞茜

案由：近期網路社會及社群媒體高度蓬勃，進而有網路紅人興起及小網紅誕生，然小網紅有分為自願在網路曝光（如鍾明軒），亦有透過網紅父母的影片創作，儘管知名度不高，也不是專業的童星或藝人，但也屬於公眾人物（如蔡桃貴），對此類兒童隱私、保護及心態調適，可能因未做足準備而將自己推入風險，身為曝光在大眾面前的小網紅，可能面臨許多風險，甚至比一般孩子高，而此風險可能是因自己或父母拍攝內容時，讓孩子成為壞人射獵目標（如父母與網路曝光自己購買新屋，而突顯其家庭富裕），或是兒少進入學校後，一種情形是成為大家崇拜的對象，另一可能遭受霸凌排擠。小網紅可能因為背負外界知其背景或其父母身分，而有可能心智上無法承受相當壓力，致兒少成長有不良影響，能否與相關局處作相關研議。

決議：本案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請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就實務狀況研析再作報告，另針對小網紅本身呈現狀況，其父母有無涉及兒少權法問題作瞭解。

提案六、

提案人：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針對「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將辦理公聽會，邀請大會委員及兒少代表撥冗參與並予以指導。相關訊息已公告於社會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網站，亦將透過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託播，並以公文通知教育、工務、衛生及警政等網絡單位，請協助就業務相關意見領袖、家長及各式團體等廣為宣傳及邀請參與，並鼓勵其事先登記發言提具書面意見，以利充分討論。

決議：在此邀請各位參加該草案公聽會並提供寶貴意見。公聽會時間地點及相關資料，請於會後以電子郵件提供與會人員；如不克前往，歡迎提供書面意見，以共同努力落實兒虐零容忍之主張。

提案七、

提案人：陳委員明珍

案由：網路成癮問題極為嚴重，網路成癮個案家庭、人際及課業有適應問題，致其逃避至網路世界，可能影響其人格發展並引發人倫悲劇。為及早篩選出網路成癮個案，現已有相關評定量表，建議教育局可加強網路成癮個案早期發現、介入、治療及輔導。亦建議作為下次專題報告。

決議：請教育局依委員意見辦理。

提案八、

提案人：趙委員秋媚

案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施行日期 109 年 12 月，工務局之工作報告並未針對此方面，行政處分係為不得已，距該法施行尚有 1 年時間，建議工務局列為下年度宣導重點。

決議：請工務局依委員建議審酌辦理。

提案九、

提案人：羅承彥兒少代表

案由：本次兒少代表有 3 名列席，就過往會議，兒少代表桌牌皆直接列出姓名，本次僅放置兒少代表感覺不太舒服，建議桌牌可以維持列出姓名。

決議：請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下週一 8 點 30 分前提出報告說明、改善意見，另作行政懲處。

拾、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本次會議持續新增列管事項

| 編號 (原始編號) | 列管事項 | 決議重點 | 列管情形 | 列管單位 |
|----------------------|---|--|------|------------|
| 第 1 案 (1071112-3) | 校內工讀提案主要是針對現況瞭解，係因應兒少工作議題作為本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透過問卷瞭解有無清寒保障名額，有關家暴及其他狀況非本次提案重點，有關委員所提現象將於後續其他會議討論。(提案單位：台灣觸愛協會張執行長鴻聲) | 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另案由及辦理情形不明確，請業務單位與發言委員進一步瞭解確定內容後落實辦理，繼續列管。 | 繼續列管 | 社會局 |
| 第 2 案 (1080523-1) | 兒童發展預防篩檢，針對過去資料統計分析，以改善現行問題或發現危險因子。(提案單位：唐委員心北) | 1. 請將相關數據資料整理提供委員參考，另須瞭解本市城鄉差距是否影響服務輸送時間，又各類別確診年齡偏晚，時間點並不理想，應就個案瞭解發現過晚的原因。請下次會議作相關補充說明。 2. 本次並未具體分析出現行問題，亦無法揭露相關危險因子。本次報告並未針對議題作相對應的辦理，請業務單位留意。 | 繼續列管 | 衛生局 社會局 |
| 第 3 案 (1081220-1) | 針對兒少代表在相關培力後，請教育局安排在中小學的公民或課外活動課程時間，在校內傳達對校內公共事務的關心及表達市府對兒少參與行動了解及表示之本次解除列管事項，希望 | 請教育局會後與兒少代表溝通落實作法。 | 新增列管 | 教育局 |

| 編號 (原始編號) | 列管事項 | 決議重點 | 列管 情形 | 列管 單位 |
|----------------------|---|---|----------|-------------------|
| | 續與教育局研議做法，並達到具體成效。(提案單位：楊委員昀臻) | | | |
| 第 4 案 (1081220-2) | 臺南今年新設置青年代表，就瞭解目前未有縣市推動青年代表與兒少代表合作，建議研究考核及發展委員會可以讓臺南先行示範，讓兩者相互協助、交流，並廣納不同群體聲音，以利合作與學習。 | 請幕僚單位會後作相關聯繫，俟有明確議題作為會議主題後，再協助辦理相關行政事宜。 | 新增 列管 | 社會局 |
| 第 5 案 (1081220-3) | 小網紅可能因為背負外界知其背景或其父母身分，而有可能心智上無法承受相當壓力，致兒少成長有不良影響，能否與相關局處作相關研議。(提案單位：涂委員菟茜) | 本案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請就實務狀況研析再作報告，另針對小網紅本身呈現狀況，其父母有無涉及兒少權法問題作瞭解。 | 新增 列管 | 社會局 教育局 警察局 |
| 第 6 案 (1081220-4) | 為及早篩選出網路成癮個案，現已有相關評定量表，建議教育局可加強網路成癮個案早期發現、介入、治療及輔導。(提案委員：陳委員明珍) | 請教育局依委員意見辦理。 | 新增 列管 | 教育局 |
| 第 7 案 (1081220-5)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施行日期 109 年 12 月，工務局之工作報告並未針對此方面，行政處分係為不得已，距該法施行尚有 1 年時間，建議工務局列為下年度宣導重點。(提案委員：趙委員秋媚) | 請工務局依委員建議審酌辦理。 | 新增 列管 | 工務局 |

臺南市政府第4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08年度第2次會議

簽到表(108.12.20)

| 序號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 1 | 臺南市政府 | 市長 | 黃偉哲 | 請假. |
| 2 | 臺南市政府 | 副市長 | 許育典 | 請假 |
| 3 | 臺南市政府 | 參事 | 李賢衛 | 李賢衛 |
| 4 | 臺南市政府 | 參議 | 趙秋媚 | 趙秋媚 |
| 5 | 臺南市政府 | 參議 | 陳明珍 | 陳明珍 |
| 6 | 臺南市政府 | 參議 | 林碧芬 | 林碧芬 |
| 7 | 臺南市政府 | 參議 | 林振祿 | 林振祿 |
| 8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局長 | 黃志中 | 黃志中 |
| 9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局長 | 鄭新輝 | 代理王副局長崑源 王崑源代 |
| 10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 局長 | 周幼偉 | 代理李副局長政曉 李政曉 |

臺南市政府第4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08年度第2次會議

簽到表(108.12.20)

【委員】

| 序號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姓名 | 身份別 | 簽名 |
|----|-------------------------|----------------|-----|-------------|-----------------|
| 1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 檢察官 | 吳協展 | 專家學者 代表 | 請假 |
| 2 | 社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 | 總幹事 | 陳振傑 | 專家學者 代表 | 陳振傑 |
| 3 |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 | 助理教授 | 李易蓁 | 專家學者 代表 | 請假 |
| 4 | 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 | 副教授兼輔導 中心主任 | 翟宗悌 | 專家學者 代表 | 翟宗悌 |
| 5 | 優雅農夫藝術部落/ 土溝農村文化營造協會 | 執行長/ 理事長 | 黃鼎堯 | 團體代表 | 請假 |
| 6 |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 執行長 | 涂喜敏 | 團體代表 | 涂喜敏 |
| 7 | 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 | 主任 | 林惠君 | 團體代表 | 代理張督導家雯 張家雯代 |
| 8 |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 基金會 | 副執行長 | 陳惠鏡 | 機構代表 | 陳惠鏡 |
| 9 |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 | 楊昀臻 | 兒童及少 年代表 | 楊昀臻 |
| 10 |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 | 涂菀茜 | 兒童及少 年代表 | 涂菀茜 |
| 11 |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 | 葉芃蔚 | 兒童及少 年代表 | 葉芃蔚 |
| 12 |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 | 王麗雅 | 兒童及少 年代表 | 請假 |
| 13 |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 | 黃家祺 | 兒童及少 年代表 | 黃家祺 |

臺南市政府第4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08年度第2次會議

簽到表(108.12.20)

【列席機關】

| 序號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 1 | 衛生局 | 國民健康科股長 | 葉雀惠 | 葉雀惠 |
| 2 | 教育局 | 學輔校安科代理科長 | 林純真 | 林純真 |
| | | 學輔校安科實習校長 | 莊雅惠 | 莊雅惠 |
| | | 課程發展科股長 | 陳暉婷 | 陳暉婷 |
| | | 課程發展科科員 | 鄭宇芳 | 鄭宇芳 |
| 3 | 民政局 | 戶政科科长 | 張森穆 | 張森穆 |
| 4 | 警察局 | 少年警察隊隊長 | 蔡宗憲 | 蔡宗憲 |
| | | 婦幼警察隊副隊長 | 杜淑鈺 | 杜淑鈺 |
| 5 | 勞工局 | 職訓就服中心站長 | 周義連 | 周義連 |
| 6 | 文化局 | 主任秘書 | 林韋旭 | 林韋旭 |
| 7 | 工務局 | 專門委員 | 陳志榮 | 陳志榮 |
| 8 | 經濟發展局 | 主任秘書 | 王俊博 | 王俊博 |
| 9 | 消防局 | 專員 | 李昂謙 | 李昂謙 |
| 10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 副處長 | 林見賢 | 林見賢 |
| 11 | 社會局 | 副局長 | 顏靚殷 | 顏靚殷 |
| | | 科長 | 郭元媛 | 郭元媛 |

臺南市政府第4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08年度第2次會議

簽到表(108.12.20)

| 序號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 | | 督導 | 莊婉婷 | 莊婉婷 |
| | | 科員 | 林嬋娟 | 林嬋娟 |
| 12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防治中心 | 主任 | 蘇淑貞 | 蘇淑貞 |
| | | 督導 | 姚智仁 | 請假 |
| 13 | 家庭教育中心 | 秘書 | 林麗蘭 | 林麗蘭 |
| 14 | 體育處 | 處長 | 林義順 | 林義順 |
| 15 | 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YMCA) | 社工 | 鄭淑鎂 | 鄭淑鎂 |
| 16 | 臺南市 兒童及少年代表 |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 羅承彥 | 羅承彥 |
| | |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 許竣翔 | 許竣翔 |
| | |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 劉彥辰 | 劉彥辰 |

家防中心

衛生局

助理員

督導

吳佳燕

陳政隆

吳佳燕

陳政隆